

## 教育局通函第38/2008號

---

分發名單：各中學(包括夜中學)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校監/校長

---

### 二零零八年中六收生程序

#### 摘要

本通函旨在公布二零零八年中六收生程序，而程序將會修訂，接受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請各校長把本通函交有關教師細閱。

#### 詳情

2. 中六收生程序(以下簡稱「收生程序」)在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實施，目的是協助合資格的學生盡量在原校升讀中六，及避免因部分學生同時在幾間學校註冊而浪費中六學位。教育局決定二零零八年的收生程序會沿用二零零七年的五階段收生模式。然而，鑑於容許在收生程序中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中六收生程序亦會因應需要而作出輕微修訂。有關安排詳見下段。

#### 分五個階段的收生程序

3.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表示，二零零八年香港中學會考(會考)的放榜日期暫訂為八月四日(星期一)<sup>1</sup>。二零零八年的收生程序時間表訂定如下：

第一階段	—	八月四日(星期一)上午
第二階段	—	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及 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
第三階段	—	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
第四階段	—	八月六日(星期三)
第五階段	—	八月七日(星期四)至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二零零八年中六收生程序的詳情載於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s6ap\\_c](http://www.edb.gov.hk/s6ap_c))。

---

<sup>1</sup> 由於香港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廿四日舉辦「奧運馬術在香港二零零八」的國際盛事，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的發佈日期將暫定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以取代慣常於星期三發布會考成績的安排。

## 在中六收生程序接受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

4. 部分修讀本地課程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尤其是那些較遲開始學習中文或未獲充分機會修讀本地中文課程的學生，或許確實難以考獲符合收生程序的中國語文科成績要求，因而希望考獲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成績以報讀中六。為此，教育局在二零零八年的收生程序中會作彈性安排，接受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學校可因應其個別情況而選擇考慮持有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的申請者報讀中六。鑑於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普通教育文憑考試〔普通程度〕在八月底放榜，有關學校可在收生程序的相關階段暫時取錄申請人。

5. 在收生程序的第一至第五階段，學校若考慮取錄持有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的學生，則必須讓學生及教育局事先知悉有關收生準則。有關安排及收生例子見附錄I。可供學校作有關用途的範本載於上列網址。

## 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所取得等級的積點計算方法

6. 與二零零七年收生程序相同，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的第一至五\*級會相應化為0至5積點，其他科目則繼續採用現行的積點計算法〔A至E級會依次序作五點至一點〕。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的積點計算方法將會與歷屆收生程序相同。有關取錄例子載於上列網址。

## 應用學習課程

7. 與二零零七年中六收生程序相同，學生修讀完成質素保證程序的應用學習課程(前稱職業導向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在計算積點時可獲計算為一點，作中六收生程序第五階段統一派位之用。個別學校可自行決定在第一至第四階段會否在學生申請入讀中六時，計算其應用學習課程所獲的積點。計算應用學習課程於中六入學資格所累積的積點，最高為兩點。中六入學取錄紙會印有修讀應用學習課程所得的積點。有關取錄例子載於上列網址。若學校決定在中六收生的第一至第四階段時會計算因應用學習課程而獲得的積點，則學校必須讓學生及教育局事先知悉有關收生準則。

## 聯繫學校的安排

8. 下列類別學校/考生聯繫其他學校的安排維持不變：
- 沒有開辦中六課程或中六班級只設一個學科組別的學校

- 私立學校及夜校(如有關學校願意，本局會安排保良局莊啓程預科書院作為聯繫學校)
- 自修生(安排保良局莊啓程預科書院作為聯繫學校)

上述學校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或之前決定聯繫學校的安排，並於中學會考放榜前通知學生有關安排。聯繫學校的最終安排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初上載於上列網址。

## 非應屆中學會考生及自行分配學額

9. 學校在第二和第四階段可考慮取錄非應屆中學會考生。如要取錄中六重讀生，則只可利用每一中六班的三十個名額以外的學額收生。

10. 每一中六班均設有兩個自行分配學額，讓學校在第一階段自行取錄原校或聯繫學校符合參加高考最低要求的學生。學校亦可考慮收取曾以該校學生或聯繫學校學生的身分（只要學校之間目前仍有聯繫安排）參加中學會考的舊生。未用的自行分配學額，均應撥作一般學額處理，用以在第一階段收取考獲14點或以上的應屆原校學生或聯繫學校學生。

## 其他資訊

11. 教育局將繼續與香港輔導教師協會合作發放適用的升學資料，詳細安排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公布。此外，教育局將繼續為舉辦聯招中心的學校提供支援及安排學校繼續透過電子媒介提供及更新有關階段的中六學位空缺資料。有關安排亦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公布。

## 中六收生程序簡介及簡表

12. 為確保有意升讀中六的學生及自修生完全明白收生程序，程序簡介及簡表已載於上列網址。此外，學校應通知學生上述安排，並確保他們完全明白收生程序。現將此程序的簡介及簡表載於附錄II，方便學校複印給中五學生。

13. 如有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局長  
黃邱慧清代行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 在中六收生程序 接受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的安排

1. 學校可選擇考慮持有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sup>2</sup>的申請者報讀中六，但須要求這些申請者符合特定情況〔特定情況是指學生較遲開始學習中文或未獲充分機會修讀本地中文課程的情況〕。若學校有意考慮這些申請者，其收生準則應事先透過回覆學位分配組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中旬所發出之信件通知教育局，及透過各種途徑通知學生，包括中五學生升學輔導手冊、學校的網頁以及中六入學申請表格等。
2. 在中國語文科除外的情況下，這些學生若符合收生程序中各階段的入學條件(包括校本收生準則)，以及取得與其他學生相等或更高的積點，有關學校可在收生程序的任何階段暫時取錄申請人，直至八月底的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普通教育文憑考試(普通程度)放榜。
3. 校方其後如發現獲得暫時取錄的學生未能符合學校所要求的其他認可考試中國語文科資歷水平，例如在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未能考獲D級或以上成績，學校可選擇不取錄該生或繼續給予該生中六學位。至於校內因不取錄該生而產生的中六學位空缺，校方可自行處理。有關收生例子見下段。
4. 以下例子說明決定考慮持有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的學校在收生程序中如何取錄有關學生：

### 學校 X

學生 A：文/理科，第一次報考2008年度香港中學會考及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中國語文科)

- (a) 在會考報考六科，包括英文科；英文科成績為第二級，總積點為十四點；及在中國語文科除外的情況下，符合高考的報考資格
- (b) 中國語文科：成績有待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中國語文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底公布後才知悉

### 備註：

學生 A 的成績符合二零零八年收生程序的任何階段的收生要求。所以，視乎他/她能否取得與其他申請者相等或更高的積點，以及申請人是否已符合該校的其他校本收生準則，學校 X 可在收生程序的相關階段考慮暫時取錄學生 A。

<sup>2</sup> 一般來說，就符合高考的報考資格而言，若把本地與海外公開考試的成績作比較，在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考獲D級或以上成績，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會視為等同在會考中國語文科考獲E級/第2級的成績。

若學校X的其中一項校本收生準則是要求學生在2008年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考獲D級或以上成績，在八月底放榜時，

- ◆ 學生A若在綜合中等教育證書的中國語文科考獲D級或以上成績，他/她就可獲學校X取錄入讀中六；或
- ◆ 學生A若未能在綜合中等教育證書的中國語文科考獲D級或以上成績，學校X可選擇收回該生的中六學位或決定繼續給予該生中六學位。

### 學校Y

學生B：文/理科，第一次報考2008年度香港中學會考及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中國語文科)

- (a)在會考報考六科，包括英文科，英文科成績為第二級，總積點為十點；及在中國語文科除外的情況下，符合高考的報考資格
- (b)中國語文科：成績有待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中國語文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底公布才知悉

備註：

學生B符合二零零八年收生程序的第三至第五階段的收生要求。若學校Y的校本收生準則容許學生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底前符合高級程度會考的語文要求〔英國語文科及中國語文科〕，則學校Y可視乎他/她能否取得與其他申請者相等或更高的積點，以及申請者是否已符合該校的其他校本收生準則，在收生程序的第三至第五階段，決定取錄學生B。換句話說，

- ◆ 在八月底放榜時，無論學生B能否在綜合中等教育證書的中國語文科考獲D級或以上成績，學生B亦可獲學校Y取錄入讀中六。

所有香港中學會考生，如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入讀官立、資助或按位津貼中學的中六班級，均須依循中六收生程序(收生程序)及留意以下各點：

- (一) 在用作中六入學時，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的第一至五\*級會相應化為0至5積點，其他科目中A至E級會依次序作5點至1點。用水平參照報告成績的科目及其他科目的積點計算方法將會與歷屆的收生程序相同。
- (二) 二零零八年香港中學會考生的成績通知書上，均附有一張有齒孔的中六入學取錄紙。**學生正式接受一間學校的中六學位時，必須審慎地考慮清楚，因為學校會撕下及保留該中六入學取錄紙存案，以確認取錄，並且不會把中六入學取錄紙交還學生。學校不會招收沒有中六入學取錄紙的學生入讀中六。**
- (三) 就讀於下列學校的學生，應向原校查詢有關聯繫學校詳情：
  - (a) 沒有開辦中六班級的學校；
  - (b) 只開設一組中六班級的學校；
  - (c) 私立學校；及
  - (d) 夜校。
- (四) 應屆自修生的聯繫學校是「保良局莊啓程預科書院」。
- (五) 在收生程序的第二及第四階段，**所有**學校會在接受學生申請後，進行面試，並會在面試後的半小時內通知學生取錄與否，及隨即為獲取錄的學生辦理註冊手續。學校亦會在學生遞交申請表時，通知學生等候面試約需的時間，由學生決定是否繼續申請。
- (六) 在收生程序每階段(包括第二階段第一部分)完結時，學校都會公布全部獲取錄學生的名單。
- (七) 如遇惡劣天氣或有其他原因影響，收生程序各階段的日期可能有所更改。學生應留意教育局在電台及其他傳播媒介的有關宣布。

各階段的收生程序如下：

**第一階段：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上午**

**申請資格：**只適用於在同一會考中成績最佳的六科總積點達14點或以上的應屆香港中學會考生。

符合資格在此階段申請的學生，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正午十二時前申請入讀原校或其聯繫學校(註1)。學校最遲會在下午一時公布申請結果，並替學生辦理註冊手續。

每間學校每一中六班均設有兩個自行分配學額。學校只能於第一階段使用這兩個學額，收取原校或聯繫學校符合參加高級程度會考(高考)的最低要求(註2)的學生(包括舊生)。

**第二階段：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及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

**申請資格：**只適用於在同一會考中成績最佳的六科總積點達14點或以上。

第二階段分兩部分，符合資格在此階段申請的學生可在下列時間內，向其他仍有中六空缺的學校(註3)申請入學：

第一部分：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二部分：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應屆自修生和以「保良局莊啓程預科書院」作聯繫學校的夜校學生在此階段向「保良局莊啓程預科書院」申請入學，仍會被視作聯繫學校學生處理。

**第三階段：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

**申請資格：**只適用於具有參加高考的最低入學成績，而未獲中六學位的應屆香港中學會考生。

如原校或聯繫學校仍有空缺，符合資格在此階段申請的學生可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向該校申請入學。學校最遲在下午四時三十分公布申請結果，並即時替學生辦理註冊手續。

**第四階段：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三)**

**申請資格：**適用於具有參加高考的最低入學成績，而仍未獲中六學位的學生。

符合資格在此階段申請的學生，可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其他仍有中六空缺的學校(註3)申請入學。

**第五階段：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星期四)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申請資格：**只適用於在應屆香港中學會考考獲符合參加高考的最低成績要求，而仍未獲得中六學位的學生。

符合資格在此階段申請的學生可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到下列其中一間申請中心，申請統一派位：

香港區  
皇仁書院  
銅鑼灣高士威道120號

九龍區  
何文田官立中學  
何文田巴富街8號

新界區  
沙田官立中學  
沙田文禮路11-17號邨  
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  
元朗教育路123號  
廖寶珊紀念書院  
荃灣蕙荃路22-26號

在申請時，學生會獲發一份臚列仍有中六空缺的學校名單，而學生必須在選校表上清楚列出自己的選擇。教育局將透過電腦，根據申請學生的香港中學會考成績、選擇，及所選學校對入讀學生的科目要求而進行派位。

統一派位結果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傍晚六時在教育局中六收生程序網頁 ([http://www.edb.gov.hk/s6ap\\_c](http://www.edb.gov.hk/s6ap_c))上公布。如獲派中六學位，學生必須於翌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到達所派的學校辦理註冊手續。

**倘在第五階段沒有學校或只有一間學校仍有中六學位空缺，統一派位將會取消**，上述申請中心亦不會開放。若只有一間學校仍有空缺，合資格的應屆會考生須直接前往該校申請。有關學校的詳細資料及接受申請的時間，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三)傍晚宣布。

在第五階段結束後尚未獲得中六學位的學生，仍有機會在新學年開始時升讀中六，因為屆時可能會有些已獲中六學位的學生放棄學位。在九月份內，教育局會提供仍有中六空缺的學校資料(註3)，供學生參考。學生可直接向這些學校申請，取錄與否將完全由學校自行決定。

**註1：影響學校收生的因素**

在收生程序的各階段，學生申請升讀中六時，學校除考慮學生的香港中學會考成績外，亦會顧及其他因素，例如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的會考成績、學科組別(文組、理組等)的科目要求、有關學校會否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有關學校會否計算應用學習課程合格所獲積點，以及學生在校內的行為表現等。計算應用學習課程於中六收生時可累積的積點，最高為兩點。

## 註2：報高考的最低成績要求

擬參加二零一零年高考的學生，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底前，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均考獲第二級或以上成績，或這兩科在先前香港中學會考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此兩科成績不需在同一次考試獲得；及
- (b) 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底前，在同一次香港中學會考最少四個其他科目取得總積點達 4 點，或在最佳的三個其他科目，取得總積點達 5 點或以上的成績，而各科目須獲不少於 1 點的成績。

## 註3：第二、第四階段及九月份的空缺資料

為方便學生向其他學校申請中六學位，在第二、第四階段運作期間，以及在九月份內，教育局會透過互聯網發放學校尚餘的空缺資料。教育局轄下四個區域教育服務處亦會於上述時間內，提供空缺資料，讓學生參考。至於發放空缺資料的詳情，請留意教育局在會考放榜前的公布。

如有查詢，請聯絡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地址及電話如下：

###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3樓	<b>2863 4646</b>
中西區學校發展組	2863 4678
港島東區學校發展組	2863 4649
離島區學校發展組	2863 4634
南區學校發展組	2863 4664
灣仔區學校發展組	2863 4625

###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平台至1樓	<b>3698 4108</b>
九龍城區學校發展組	3698 4141
觀塘區學校發展組	3698 4178
西貢區學校發展組	3698 4206
深水埗區學校發展組	3698 4196
黃大仙區學校發展組	3698 4219
油尖旺區學校發展組	3698 4163

### 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2437 7272	
新界荃灣青山道457號華懋荃灣廣場19樓	
葵青區學校發展組	2437 5433
荃灣區學校發展組	2437 5457
屯門區學校發展組	2437 5483
元朗區學校發展組	2437 7217

### 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2639 4876	
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22樓	
大埔區學校發展組	2639 4856
沙田區學校發展組	2639 4857
北區學校發展組	2639 4858

教育局中六收生程序網頁：

[http://www.edb.gov.hk/s6ap\\_c](http://www.edb.gov.hk/s6ap_c)

# 二零零八年中六收生程序簡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星期一) 上午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星期一) 下午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星期二) 上午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星期二) 下午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星期三)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星期四)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一) 傍晚
日校學生	應屆會考考生在同一次會考中最佳 6 科達 14 點或以上，在正午 12:00 前向原校或其聯繫學校申請入學 獲取錄學生須於即日 1:00 pm 前辦理註冊手續	學生在同一次會考中最佳 6 科達 14 點或以上，可在 2:00 pm 至 5:00 pm 向其他學校 <sup>1</sup> 申請入學	學生在同一次會考中最佳 6 科達 14 點或以上，可在 9:00 am 至 1:00 pm 向其他學校 <sup>1</sup> 申請入學	應屆會考考生具升讀高級程度課程的最低入學成績 <sup>2</sup> ，可在 2:00 pm 至 4:30 pm 向原校或其聯繫學校申請入學 獲取錄學生須即時辦理註冊手續	學生具升讀高級程度課程的最低入學成績 <sup>2</sup> ，可在 9:00 am 至 4:30 pm 向其他學校 <sup>1</sup> 申請入學	在應屆會考考獲符合參加高考最低成績要求的學生 <sup>2</sup> 可在 9:00 am 至 3:30 pm 到其中一間中六統一派位申請中心 <sup>4</sup> 申請統一派位	統一派位結果將於 6:00 pm 在教育局收生程序網頁公布 網址： <a href="http://www.edb.gov.hk/s6ap_c">http://www.edb.gov.hk/s6ap_c</a> 獲取錄的學生須於翌日由 9:00 am 至 3:30 pm 前到所派學校辦理註冊手續
自修生及夜校生	應屆自修生及已安排聯繫的夜校考生 <sup>3</sup> 在同一次會考中最佳 6 科達 14 點或以上，可向保良局莊啓程預科書院申請入學 (時間同上)	學生在同一次會考中最佳 6 科達 14 點或以上，向其他學校 <sup>1</sup> 申請入學 (時間同上) 應屆自修生及已安排聯繫的夜校考生 <sup>3</sup> 在此階段向保良局莊啓程預科書院申請入學，仍會被視作聯繫學校學生處理	具升讀高級程度課程的最低入學成績 <sup>2</sup> 的應屆自修生及已安排聯繫的夜校考生 <sup>3</sup> ，可向保良局莊啓程預科書院申請入學 (時間同上)			倘在第五階段沒有學校或只有一間學校仍有中六學位空缺，統一派位將會取消，申請中心亦不會開放。  若只有一間學校仍有空缺，合資格的應屆會考考生須直接前往該校申請。有關學校的詳細資料及接受申請的時間，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三)傍晚宣布。	

## 注意事項：

- 所有學校會在接受學生申請後，進行面試，並會在面試後半小時內通知學生取錄與否，及隨即為獲取錄的學生辦理註冊手續。
- 擬參加二零一零年高級程度會考的學生，必須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底前，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均考獲第二級或以上成績，或這兩科在先前香港中學會考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此兩科成績不需在同一次考試獲得；及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底前，在同一次香港中學會考最少四個其他科目取得總積分達 4 點，或在最佳的三個其他科目，取得總積分達 5 點或以上的成績，而各科目須獲不少於 1 點的成績。
- 「已安排聯繫的夜校考生」指以保良局莊啓程預科書院作為聯繫學校的夜校生。
- 中六統一派位申請中心的地址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中六收生程序簡介內。  
(如遇惡劣天氣或有其他原因影響，以上日期可能有更改。學生應留意教育局的有關宣布。)